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也 门

---

\* 此文曾以文号 A/HRC/WG.6/5/L.12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0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90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91 - 95	15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5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也门进行了审议。也门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Huda Abdullatef Alban 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也门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也门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YEM/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YE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YEM/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也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也门代表团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作了陈述报告，指出也门正在举办纪念活动，庆祝该国自 1990 年 5 月 22 日以来实现国家统一十九周年。代表团还指出，统一宪法赋予所有公民平等的权利，并明确规定民主、政治多元化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不可逆转的指引方针。

6. 也门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在也门，民主和人权现已成为一种行为和生活方式，如果在实践和应用中出现某种消极因素，这也是新兴民主国家所有的一种常态。也门正在确立越来越多的立法和体制保障，这种保障是赋予民间社会机构和社会成员权力的基础，使之能够实际贯彻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原则与价值观，并积极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7. 在也门，民主与人权构成一种综合制度，在这方面最明显的证据就是也门很早以及自 2003 年设立人权部以来批准了 56 项国际公约和文书。

8. 关于预先提出的书面问题，代表团说，所有审判都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程序进行的，是以原则为基础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无罪推定，并且审判还必须要有不可驳辩的确凿证据。确立了一种有效的体制机制，用以定期评价法官的工作绩效，并责成有不当行为的法官对其行为负责。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对被告或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任意拘留是没有时效期限的犯罪，犯罪者应受到公正的惩罚。法外、任意、即决或不公正的处决不可能发生，这种行为违反宪法，将根据现行法律受到惩罚。

9. 除了最严重的罪行以外，司法机关一般不批准实施死刑，在有关司法机制之外从未对任何也门公民或非也门公民实施过死刑。这种处罚的范围有限，仅限于按照法律规定裁决的案件。也门通过司法保障尽量减少处决，包括共和国总统对依法判刑者赦免的权利。

10. 也门《刑法典》规定，已满 18 岁的人犯罪，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法律不允许监禁儿童，监察长办公室必须责令将少年犯安置在劳教所。现已通过一项司法改革战略，将对监管和立法程序产生影响，包括将高级司法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分离，划归最高法院管辖。目前正在修订司法程序法，这将增强司法机关独立性。隶属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履职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法官实施问责，目前已对其进行重组。

11. 司法改革包括在监督和检查法官工作以及评价其工作绩效方面发挥司法监督的作用，采用的方式为定期和突击检查、接受公民递交的申诉函，并就此种申诉函进行情况分析和实地调查。

12.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障。为解决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包括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研究有关妇女问题国家立法，以消除任何与国际公约不符的对妇女歧视性条款。结果是：(a) 对 1990 年 6 号《也门国籍法》进行了修订，准许与外国人结婚的也门妇女的子女可与也门父亲的子女以同等资格保留其原有国籍；(b) 在 2000 年 15 号《警察权限法》中新增一项条款，规定了也门妇女在警察部队中服役的权利；(c) 修订 1991 年 26 号《社会保险法》，规定在退休年龄上男女平等；以

及(d) 修订《外交和领事使团法》第 95 条，给予妇女与其丈夫在同一驻外使团工作的权利。

13. 也门采取了多种方式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包括拟定一项含有具体目标和措施的战略，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制定一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案。2003 年建立了也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网络。2001 年举行了第一届也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会议。

14. 关于所谓的“旅游结婚”问题，这类情况以前曾经发生过，但数量有限，并且在当局采取严厉措施追究幕后操纵者的责任之后即已终止。众议院通过了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7 岁的法案，将未成年女孩与也门人或非也门人结婚视为一种犯罪，其犯罪人将受到法律惩罚。该法律在完成颁布程序后即予以实施。

15. 六年前批准了男女平等战略，以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16. 代表团坚称，有关在也门迫害宗教少数派的报道是不准确的。例如，同其他也门公民一样，也门犹太人也享有现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关于允许国际组织访问拘留所问题，政府为进行此种访问提供了一切便利，并给予最大方便。政府历来主张加强与各个国际机制和人权理事会机构的合作关系，包括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基于这一立场，政府认真考虑向其提出的访问请求，努力提供一切便利，促使这些访问取得成功。也门在前几年接待过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并同意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也曾访问过也门。

17. 代表团报告说，部长理事会签发了一项决定，准备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称也门正在大力推进这一进程。

18. 代表团强调说，尽管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和困难，最显著的问题是资源和资金有限、贫穷、社会和文化传统中的消极因素，以及恐怖主义和来自非洲之角尤其是来自索马里的难民源源不断地大量涌入这类紧急挑战。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6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就也门政府所做的下列努力表示感谢，即，通过开展大规模协商进程编写了综合性的国家报告；全面介绍了也门情况；并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从而可对也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做出评价。许多代表团还对也门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于 2003 年设立人权部表示欢迎。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设立了不同的委员会，其任务是使国内法与也门批准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阿尔及利亚欢迎也门承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21. 以色列对强迫早婚、严酷的处决和惩罚方法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系统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等问题表示关切。

22. 卡塔尔注意到也门自南北统一以来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对人权的宪法和立法保障。

23. 加拿大欢迎也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阿拉伯人权宪章》，以及议会最近通过禁止未满 17 岁者结婚的法律。加拿大对使用死刑，尤其对有关 2008 年处决一名未成年人的报道表示关切。

24. 联合国欢迎对基本自由给予宪法保障，并强调自 1990 年以来已取得了重大成就。它指出挑战依然存在，其中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存在歧视妇女现象表示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儿童的定义、家庭法和少年司法等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的判处死刑的罪行问题；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的事实上单独监禁问题。

25.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促进青少年教育和基础教育国家战略。设立人权部以增进人权及协助制定立法和程序，以及通过宪法和立法改革来确保遵守国际准则，这些举措均表明了也门对人权的承诺。

26. 巴林提到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制定的种种政策，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巴林注意到也门在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所表示出的坚定的政治意愿，特别是采取了旨在消除国内法中歧视性措施的行动。它要求就为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所做的努力做出澄清。

27. 古巴强调说，尽管资源有限，也门仍然明确表示致力于改善公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在教育、卫生保健、食品和消除贫穷等领域。古巴欢迎在卫生保健领域为扩大覆盖面和改进服务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到国家报告中有关为增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自愿承诺。

28. 奥地利提到条约机构的建议，即也门应当采用一种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终止单独监禁的做法；以及按照国际标准提高负刑事责任年龄。奥地利对死刑的普遍适用以及有关受害者家庭参与决定是否应当适用死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29. 法国询问在防止在被定罪人的年龄尚无法确定时适用死刑方面的措施。在提到犹太人和巴哈教徒的恶劣处境时，法国要求说明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方面所采取的政策。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法国询问是否有计划消除有关公民身份和个人地位的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

30. 巴西赞扬也门在其报告中所作出的承诺，要求国际社会考虑协助也门开展这些工作。巴西欢迎也门设立了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初等教育中女孩对男孩的比率近来有所提高。它要求说明为确保女孩和妇女有更多机会接受各级教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1. 白俄罗斯注意到也门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视。它注意到为保护儿童权利采取了种种措施，包括正在为处境不利儿童建立康复中心，以及儿童死亡率逐渐下降。白俄罗斯赞扬设立儿童议会的这一想法。

32. 摩洛哥注意到自南北也门统一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也门依然决心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摩洛哥注意到也门有意愿将其国家立法与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它承认其在收容难民方面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也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这些努力。

33. 埃及着重指出也门自南北统一以来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以及由于可用资源不足、采取反恐政策和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大量涌入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埃及询问有无计划应对这些挑战，并为农村地区人口提供受教育机会。

34. 巴基斯坦注意到通过宪法和立法保障及有效实施工作，人权状况在持续进步，并注意到为改善妇女地位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以及为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而设立的机构。巴基斯坦欢迎也门自愿承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

35. 阿塞拜疆注意到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所进行的种种改革以及与妇女权利有关的若干机构改革。它提到在资源有限、难民持续不断涌入和恐怖主义威胁等方面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对也门给予支持。

36. 马来西亚欢迎也门承诺加强民主并使人权标准制度化，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其他挑战还包括行政和能力方面的制约、地雷和大量涌入的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37. 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它援引大会呼吁各国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指出有报道说，即使法律予以禁止，仍有未成年人遭到处决。

38. 土耳其称，大量从事人权工作的政府机构肯定也门对人权的承诺。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之多，表明公众意识和能动性得到提高。土耳其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以及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消除对妇女歧视性条款。

39. 印度尼西亚赞赏拟定国家人权战略的决定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认为应当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它要求也门分享其在使国际人权准则与宗教和文化观念达成和谐一致方面的最佳做法。

40. 印度赞赏设立委员会来确保立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以及通过了进步的法律，包括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印度对于通过关爱儿童和青年人国家战略以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渐下降感到鼓舞。印度提到难民大量涌入问题，欢迎为增进难民福祉所做出的努力。印度询问有关设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事宜。

41. 日本欢迎对妇女最低结婚年龄予以限制。它注意到在该国宪法中纳入了人权内容，但声称许多公民依然不了解这些条款。日本强调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以及法院裁决执行不力，这影响到司法公信力。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也门在努力促进人权和应对挑战，同时还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殊性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人权部所开展的活动及履行的职责。



43. 墨西哥称赞也门对普遍定期审议给予的合作以及在国家报告中所作出的自愿承诺。也门在加强民主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在促进人权方面现已具有广泛的基础。

44. 突尼斯注意到也门对人权和民主的承诺，与联合国各个机制开展合作以及颁布相关法律即表明了这一点。突尼斯十分赞赏也门自南北统一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突尼斯称赞也门当局的胆识，就其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份清楚而透明的清单。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也门在加强人权方面所作出的极大努力，着重指出所建立的体制结构。它说，尽管资源有限，但也门仍然不遗余力地提供免费教育，并扩大职业培训和教育规模。

46. 大韩民国满意地注意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载入了人权原则。它注意到各种机制的根本宗旨在于维护弱势群体的人权。它注意到也门应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已很久逾期未交，并询问也门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47. 越南指出，尽管资源有限并面临诸多挑战，也门自南北统一以来仍然取得了极大进展。它赞赏也门做出种种自愿承诺，建立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努力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48. 荷兰欢迎为消除法律中歧视妇女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它询问也门打算如何确保信息部最近发布的一项法令不会侵犯到言论自由，尤其是新闻自由。根据该法令，凡危害国家统一的报纸，均予以暂停发行。

49. 吉布提欢迎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采取措施使法律与其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50. 代表团指出也门在保护各项人权方面已采取若干立法和法律措施，并指出部长理事会最近指定一些专家拟定一项国家人权战略，除其他以外，该战略侧重于使国内法与也门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相一致，并将人权概念与原则纳入所有教育课程。在人权部下面设立了许多相关部门，直接关注人权问题，比如申诉函和请愿书处理总局。

51. 言论和见解自由及新闻自由均受宪法保护，新闻记者的工作不受任何限制或有任何威胁。也门允许大量的外国媒体记者在境内采访，也门现有出版物 400 多种。共和国总统最近签发了一项法令，禁止因与出版物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有

关的问题监禁任何新闻记者。在也门，犹太人、巴哈教徒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生活安全而稳定，他们受宪法保护，并在没有任何宗教或种族歧视的基础上享有人权。代表团确认也门没有发生过任何用石头砸死人的死刑。

52. 代表团指出在打击贩卖儿童行为方面的不懈努力，这一犯罪现象正在逐渐减少，还提到也门通过了一项打击向境外偷运儿童行为综合计划。单独监禁严格限于三种情况：对犯人的一种纪律措施，但不得超过 15 天；针对已判死刑者；最后针对的是患有精神疾病、尚待转入心理护理机构的被拘押者。

53. 代表团断然驳斥关于也门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处决儿童做法之说，因为这种情况并不存在，在法律上或司法制度中没有任何地位。构成死刑的一个可能依据的负刑事责任年龄是 18 岁。没有对任何 18 岁以下儿童实施过死刑，这在伊斯兰教法中都是有规可依、有据可查的。对性骚扰按照刑事法来处理，即归入强奸罪和猥亵罪。性骚扰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代表团明确表示，也门根本没有主张酷刑的政策。宪法和法律均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种行为犯罪人经审判后将受到惩罚，酷刑行为不在不溯既往原则涵盖范围内。预审拘押所和监狱接受司法机关的直接监督。事实证明被告遭受酷刑的案件极为罕见，但在这类案件中，首先将逮捕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并给予行政询问，如果他们的行为证明是蓄意而为，他们将被送交法庭处理。

54. 所有拘留所均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被拘押者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如有不足之处，也是因财政资源匮乏所致。也门在开展反恐斗争的过程中，尊重所有人权，并寻求与恐怖主义行为犯罪人进行对话，使其迷途知返，弃恶从善。按照法律规范进行审判，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合作。

55. 代表团报告称，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减缓贫穷战略的一部分。女性生殖器切割行为即将被杜绝，卫生部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禁止卫生工作者实施。在也门，现有更多的妇女被任命担任决策职务，并存在推动这一趋势的政治意愿。

56. 也门通过了促进经济改革方案和其他中期发展计划，导致生活标准和人均收入有所改善。政府已草拟了一项独立的综合减贫战略。贫穷率在 2003 年至 2005 年间已从 41% 下降到 34%。还有其它体制机制活跃在这一领域中，比如社会促进发展基金，其所取得的最佳业绩在国际一级名列第二位。这些努力得到国际

伙伴的支持，最终导致生活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提高。工作重点是在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的三个部委中开展教育。教育资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基本入学率得到提高，目标是根据千年发展目标使入学率在 2015 年之前达到 100%。

57. 代表团说，上个月通过了第二阶段国家改革议程，其支柱之一是打击腐败行为。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反腐败国家综合战略。

58. 委内瑞拉着重指出也门在促进人权方面的承诺。委内瑞拉理解也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为收容难民所做出的牺牲，它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对也门给予支持。委内瑞拉还强调在过去的几年里卫生指标得到改善。

59. 丹麦注意到宪法中载入保护人权条款，询问在加强法治和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未经起诉的拘留方面所设想的措施。它对青少年死囚案件数量之多和性别歧视现象表示关切，尤其注意到频频发生女性生殖器切割行为。

60. 阿曼注意到也门正在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增进人权，使政府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更多地开展活动。阿曼欢迎也门与联合国各机制开展合作。阿曼说，也门取得了许多相当可观的成就。

61. 黎巴嫩欢迎计划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促进人权、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实施城乡发展方案这一途径；以及制定措施，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决策。黎巴嫩询问为结束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

62. 中国满意地注意到也门减少贫穷的承诺；在教育、卫生和食品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中国理解也门依然面临种种挑战。它询问为降低文盲率和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的食物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3. 约旦注意到也门为建立一个民主的、多元化的社会所作的努力。约旦赞赏设立人权机构和拟定计划和战略。约旦提到也门对提高妇女地位给予的重视以及也门在难民问题上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约旦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也门。

64. 意大利欢迎也门人权意识日益加强以及通过了新的立法，同时注意到传统观念往往成为充分落实人权的一大障碍。

65. 哈萨克斯坦承认，尽管存在种种挑战，也门依然取得了进展；它提到所建立的机构机制；并强调通过男女平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性。它欢迎也门承诺按照

《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以及为解决在教育、卫生和贫穷方面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66. 尼日利亚注意到也门坚定承诺履行国际义务，并自愿承诺设立一个体制机制以落实本次审查的建议并缩小在教育和识字方面的性别差距。尼日利亚注意到存在对虐待行为监测人员培训不足和资源有限问题，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些方面向也门施以援手。

67. 科威特欢迎在人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科威特提及国家报告中所明确的种种挑战，比如传统习俗或难以深入农村地区。科威特说，也门开展了打击腐败工作，在这方面给予技术援助可能是十分重要的。

68. 巴勒斯坦着重指出取得的进展，提到批准有关保护难民的国际文书，并强调许多巴勒斯坦人在也门享有自己的权利。它欢迎为改善妇女状况以及消除与国际条约不符的歧视性法规所作的努力。

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在促进发展、提高生活标准、确保基本权利和服务、与贫穷作斗争、创造工作机会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了康复中心，制定了免疫方案，并采取行动打击偷运儿童行为。它欢迎在司法改革和确立法治方面所作的努力。

7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也门在使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相一致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对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印象尤为深刻，比如妇女在许多地区的参与程度均有所提高。尽管存在种种挑战，它仍鼓励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人权。

71. 尼泊尔注意到也门的国际机构和立法措施以增进人权的民主原则和多元化为前提。它欢迎调动大量资源用于减轻贫穷，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欢迎也门在国家报告中作出的自愿承诺。

72. 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确认也门对妇女问题给予关注，它说，也门确已批准了一些公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以确保实现男女平等，但它还可以实行更公平的法律。

73. 孟加拉国说，也门在加强其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孟加拉国注意到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为消除歧视和剥削现象打下了基础。孟加拉国说，国际社会必须向也门提供援助，帮助其解决贫穷和不发达问题。

74. 葡萄牙欢迎所做出的努力，注意到在法律制度中仍然存在男女不平等问题。它询问也门打算采取何种步骤，确保目前对《宪法》和《刑法典》的审查不会扩大死刑实施范围并削弱在防止处决少年和对叛教者予以死刑惩罚方面确立的保障机制。

75. 菲律宾称赞为缓解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所采取的举措。它询问气候变化对缺水状况的影响程度。它祝贺也门各级政府建立了促进妇女权利的相关机制，各省设立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门，并询问这些机构相互间的协调情况。

76. 美利坚合众国就监狱、言论自由、妇女权利和性别歧视以及劳动权利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77. 德国注意到也门宏大的过渡方案和法律改革。它询问为提高男孩和女孩入学率以及降低文盲率所采取的措施。

78. 挪威注意到有报告称歧视妇女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询问在实施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新法律方面设想采取的步骤。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挪威对《个人地位法》中歧视性条款表示关切，它赞赏为消除歧视妇女条款所制定的计划。对于有关对通过和平示威表达观点的人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报道，挪威仍然感到关切。

79. 泰国赞扬也门建立人权机构的努力。它完全理解也门在当前金融危机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泰国对于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承认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做出了努力。

80. 拉脱维亚赞赏在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问题上所做的回应。它注意到也门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但也提到有许多访问请求依然尚未获得同意。

8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也门是一个贩运儿童来源国，询问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贩运儿童现象。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也门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处决过少年犯。斯洛文尼亚要求就据称少年犯死刑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82. 苏丹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与贫穷作斗争、消灭文盲现象和教育制度改革等各项战略在实施中所遇到的障碍，以及小额筹款国家战略。

83. 匈牙利欢迎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立法和宪法成就。它对修订关于刑事调查和拘留的法律表示关切。它承认也门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难度很大，但强调扣减人权并不是一种可选择的办法。它欢迎在使妇女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不过对妇女整体状况依然表示关切。

84. 南非承认难民大量涌入给也门造成极大负担。它注意到也门加入了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机制，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它欢迎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它还询问在对部委工作人员开展难民的人道主义福利培训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培训是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行的。

85. 津巴布韦赞扬也门以全面协商方式编写国家报告，表明其对人权的全面承诺。津巴布韦注意到也门面临的种种挑战。

86. 索马里赞扬为收容来自非洲之角、尤其是来自索马里的大批难民所做出的努力。它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加强对不同国家中的索马里难民的支持。索马里坚决支持也门提出的要求，即在也门举办一个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它强调说，国际社会、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应该有所行动了，应与非洲联盟开展及时的、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以稳定索马里的局势。

87. 捷克共和国赞扬也门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和 1951 年《难民公约》缔约方。它遗憾地注意到该国实行新闻检查制度，并对媒体、新闻记者以及政治、人权和其他活动分子采取限制措施。

88. 阿根廷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言论自由问题提出了建议。

89. 塞内加尔赞扬也门承诺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人权，并提到各种以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为目标的方案。塞内加尔注意到还存在其它种种挑战，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支持。塞内加尔鼓励也门继续探讨目前的想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90. 代表团报告说，政府正在最后确定许多法律修正案，这些法律原有的某些条款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冲突，目的是为了在国内法律中进一步体现《公约》精神，并为特殊境况下的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代表团重申普遍定期审查的重要性和也门对加强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尽管还有许多挑战需要面对，包括贫穷

和来自非洲之角、特别是来自索马里的大批难民。它呼吁国际社会重视这一问题，同时提请关注也门因接受大约 80 万难民所承受的巨大负担。

## 二、结论和/或建议

91.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也门的支持，具体如下：
1. 继续将其政策和立法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所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荷兰)；
  2. 审查《刑法典》，特别关注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匈牙利)；
  3. 修订国家立法，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实施有效措施，以便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津巴布韦)；
  4. 确保其所有法律与也门批准的条约相符，没有歧视妇女的内容(尼日利亚)；
  5. 修订《犯罪与刑罚法律》、《选举和公民投票法》、《劳动法》和《监狱法》中与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条款，并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程度(奥地利)；
  6.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出生登记切实有效，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挪威)；
  7. 审查相关法律和措施，保证对言论自由所实施的限制与也门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精神相符(阿根廷)；
  8. 修订立法和实践，使两者均可确保充分保护不驳回原则(捷克共和国)；
  9. 继续贯彻原有意图，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最后确定旨在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程序(约旦)；
  10. 考虑设立(南非)/设立(法国)/继续努力设立(泰国)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1. 加快步伐在人权部下设立一个信息中心，同时考虑到其在今后的战略和计划设计中所设想的重要作用(苏丹)；
  12. 继续切实努力改善国内人权总体状况(阿塞拜疆)；

13. 确保在其所有领土上以及在各级行政和司法部门有效实施人权相关法律(意大利);
14. 继续按照普遍公认的原则增进人权, 抵制试图将联合国依法批准的框架以外的外国价值观强加于人的做法(埃及);
15. 在国际社会和有关机构可能给予的一切财政和技术援助下, 继续推动改革进程, 提高其公民、特别是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巴基斯坦);
16. 继续大力强调在重要领域中增进和保护人权, 如消除贫穷、司法调查、教育、公共卫生和性别平等(马来西亚);
17. 继续拟定人权战略并开展人权教育(约旦);
18.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促进人权文化并提高整个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公众意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加强实施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日本);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意识, 并对政府有关官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20. 继续努力建立相关国家机构, 提高人民对各项人权的意识, 扩大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空间(尼泊尔);
21. 为法官和司法人员举办有关人权原则的强化培训班(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促进人权文化并提高整个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公众意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协商, 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发挥作用(约旦);
23. 继续努力打击行政和金融腐败行为(科威特); 继续努力根除腐败(土耳其);
24. 加强与联合国各机制之间的合作, 除其他事项外, 处理尚未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问题, 并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德国);
25. 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 继续与各国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阿尔及利亚);
26. 审议普遍定期审查建议时, 考虑到那些与其宗教、社会和文化特定性一致的提议(阿尔及利亚);
27. 兑现其自愿承诺, 在到期日之前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韩国);



28. 与相关机构合作，就履行其在国家报告中所作的自愿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考虑将其纳入国家人权战略(墨西哥)；
29. 采取措施尽快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权利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墨西哥)；
30. 继续贯彻以将妇女问题纳入其综合发展计划为目标的政策；加强对妇女的卫生保健服务，增进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并增加妇女受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31. 审查立法，确保法律中没有歧视妇女的内容，并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王国)；
32. 审查国家立法，消除所有歧视妇女的内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3. 积极促进尊重妇女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机会和在羁押案件中待遇平等，并建立支助机制，帮助离婚者和暴力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加拿大)；
34.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支持妇女担负高层决策职务(巴林)；
3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古巴)；
36. 继续创造和利用各种机会鼓励和维护妇女的权利，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自愿义务(白俄罗斯)；
37. 确保将性别观点贯穿于一切领域，激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重点放在地方和农村社区(摩洛哥)；
38. 采取补充措施，促进司法制度改革，使妇女能够担负司法职务(摩洛哥)；
39. 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努力，使也门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比例，妇女受教育机会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印度尼西亚)；
40. 加强努力，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程序权利平等，以及参与各级教育系统工作等问题(墨西哥)；
41. 在加强其促进妇女权利的开拓性政策框架下，继续努力禁止女孩早婚，同时考虑到妇女占人口的半数(突尼斯)；

42. 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通过任命妇女担任政治要职，确保其有效参与政治生活(吉布提)；
43. 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妇女就业人数(黎巴嫩)；
44. 加大宣传力度，在两性平等和妇女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上提高公众意识(韩国)；
45. 从政策和立法两个方面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德国)；
46.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并赋予妇女权力(约旦)；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土耳其)；
47. 努力缩小在国家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男女差别，降低儿童死亡率，更好地保护社会最脆弱群体(越南)；
4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同时虑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菲律宾)；
49. 继续加强现有法律和体制框架，进一步改善妇女的社会境况(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增进妇女在社会中的机会，使其能够成为促进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泰国)；
50. 继续实施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白俄罗斯)；
51.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处境不利儿童并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白俄罗斯)；
52. 加倍努力支持有特殊需求者，为其融入公共生活提供便利(卡塔尔)；
53. 仅遵守国际商定的国际法原则；在这方面，死刑不在此种商定的规范范围之内，实施死刑是国家所有的特权(苏丹)；
54. 终止对儿童任何形式的体罚(联合王国)；
55. 确保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条所承担的义务，不对未满 18 岁的犯罪人实施死刑(加拿大)；
56. 确保按照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决议，不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墨西哥)；
57. 审查对未成年人和心智残障人使用死刑情况(匈牙利)；
58. 立即采取步骤将少年犯从死囚牢房转移出来(丹麦)；

59.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享有迅速就医权和律师辩护权，以及在所有拘留阶段与家人联系的权利，并确保由政治安全部羁押的被拘留者可迅速获得法律意见和信息(联合王国)；
60. 采取措施有效终止单独监禁的做法，确保被拘留者毫不拖延地获得法律代理人(奥地利)；
61. 提高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建立少年犯替代判刑制度，确保对未满 18 岁的犯罪人判刑仅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奥地利)；
62.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也门各级当局尊重人的完整性，支持《宪法》中规定的人权标准(丹麦)；
63. 禁止任何强迫年轻女孩早婚，包括“旅游”或临时婚姻，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在父母支持下的贩运儿童行为，其途径是，除其他以外，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安全孕产法》并随后立即予以实施。该法最近已提交议会审议(以色列)；
64. 考虑采取措施防止“旅游婚姻”，以便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打击这种行为(巴西)；
65. 在执行国家儿童和青年人战略的背景下处理向邻国贩运儿童所引发的问题（巴西）；
66. 继续努力防止境外贩运也门儿童(沙特阿拉伯)；
67. 提高当局的警惕性并采取措施解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这一严重问题(吉布提)；
68.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实施最近拟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在也门境内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做法(丹麦)；
69.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女犯人获释后恢复正常生活并改造犯罪少年和街头儿童(巴勒斯坦)；
70. 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卫生条件，获取食物权和卫生保健，以及人满为患、过度拥挤问题(加拿大)；
71. 严格执行司法措施，打击腐败和贿赂行为，这一问题对社会经济权利产生了毁灭性影响(加拿大)；
72.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公平审判标准(奥地利)；

73. 加强司法行政能力(日本);
74. 取消对新闻记者的限制,使其能够自由报道和批评政府政策,不担心受到压制、恐吓、监禁或威胁(加拿大);
75.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和增进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意大利);
76. 修订《新闻出版法》,清楚而明确地保护新闻记者的言论自由,并强制执行这一法律(美国);
77. 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解决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问题(美国);
78. 确保更好地执行法律,防止雇员受到反工会歧视(美国);
79. 发表案例研究报告和有关提交政府的劳资争议以及处理方式的年度统计数字(美国);
80. 努力消除贫穷和继续采取措施减轻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也门人民的影响,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开拓性经验(阿尔及利亚);
81. 继续实行消除贫穷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政策(哈萨克斯坦);
82.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消除贫穷,提高识字率和入学率,增进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机会(菲律宾);
83.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努力消除贫穷和保证也门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84. 继续努力,使全体人民有更多机会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地区(古巴);
85. 实行更加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消除失业现象,尤其是妇女和青年中的这种现象(马来西亚);
86. 继续改进卫生保健系统,确保也门人民在这方面享有最佳福利(沙特阿拉伯);
87. 扩大社会福利计划和受益者范围(约旦);
88. 进一步努力增进农村地区人民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吉布提);
89.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减轻贫穷,降低失业率,以改善所有公民的生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0. 改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保障便利性(德国)；
91. 继续保持在支助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地区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委内瑞拉)；
92. 在低收入家庭住房发展上投入更多资源，重点向卫生部门划拨更多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其他欠发达地区(津巴布韦)；
93. 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措施和政策划拨更多资源，以便更好地确保人民享有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食物权、医疗保健权和就业权，并与贫穷和文盲现象作斗争(越南)；
94. 继续努力促进教育及消除文盲，尤其是在农村妇女中(埃及)；
95. 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加强努力普及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6. 为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做出更大努力，并执行其新法律，禁止童婚(加拿大)；
97. 继续实施其基本教育战略，增进贫困地区的受教育机会，支持国家教育事业(沙特阿拉伯)；
98. 采取具体措施，增进全民享有受教育和健康的机会，尤其是社会弱势阶层，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9.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在各级教育系统的人权教育领域中采取适当措施(意大利)；
100. 本着德班审查会议的精神，继续尽一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一再发生宗教少数派、包括犹太人和巴哈教徒受威胁事件(巴西)；
10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残疾人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2. 在国际社会尤其是阿拉伯国家具体和及时的支持下，继续收容来自非洲之角、特别是来自索马里的难民(索马里)；
103. 认识到有义务在其领土上接纳来自非洲之角的难民，继续开展这一值得称赞的工作(委内瑞拉)；
104. 争取国际社会给予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履行其所承担的人道主义职责(吉布提)；
105. 保证对基本自由予以保护，即使是在反恐立法中(匈牙利)；

106.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也门按照人权义务开展反恐工作(瑞典);
107. 加紧努力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也门人对人权的意识(马来西亚);
108. 要求人权高专办支持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并对在人权领域工作者开展培训, 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人权(科威特);
109. 按照其国家报告第 12 部分所述, 争取联合国给予技术援助。

92. 也门认为上面第 2、7、8、31、32、58、60、61、63、74 号建议现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93. 也门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 并将适时给予答复。也门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1. 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荷兰);
2.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塞拜疆);
3.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接受《公约》第 26 条中所预见的委员会之权限, 并修改国家立法, 把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阿根廷);
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执行本文书中所预见的国家预防机制(阿根廷);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设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 该机制也将便利更好地有效打击秘密拘留、不经审判长期拘留以及监狱官实施酷刑案件(捷克共和国);
5. 考虑批准其所加入的条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挪威);
6. 修订《个人地位法》有关未满 15 岁女孩可合法结婚的条款,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奥地利);
7. 消除与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不符的歧视性条款(葡萄牙);
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9. 审查所有现有和已拟定相关法规, 包括《刑法典》, 目的是确保其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即保护隐私, 禁止歧视(捷克共和国);
10. 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 确保在个人地位上男女权利平等(挪威);
11. 执行众议院决定, 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不得低于 17 岁(荷兰);

12. 继续努力修订立法并加强措施，处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包括名誉杀害，确保有效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瑞典)；
  13. 加紧执行保护妇女不受强奸和暴力伤害的法律，将配偶强奸定为犯罪，并将荣誉杀害与谋杀罪同等处理(美国)；
  14. 迅速增进监狱的开放程度，允许人权部和国内国际非政府组织访问；随后由也门总统设立一个委员会，任务是分析人权部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实施改革措施，使也门监狱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美国)；
  15. 允许也门人和国际人权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监狱和拘留所(捷克共和国)；
  16. 保证一切言论自由，尤其是停止针对新闻记者和免检社会活动分子的新闻检查和镇压措施(德国)；
  1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并防止、打击和惩罚对新闻记者的骚扰和侵犯行为(法国)；
  18.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充分保护和实现言论自由权和新闻来源多元化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捷克共和国)；
  19. 保护和尊重言论自由和人权维护者结社自由，避免对其工作施加任何不必要限制(挪威)；
  20. 采取适当措施广为分发《人权维护者宣言》并确保其得到充分遵守(挪威)；
  21. 确保反恐立法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标准相一致，并听取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某些权利的不可克减性和酷刑的不予受理性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94. 也门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明确取消死刑(葡萄牙)；
  2. 修订 1992 年《个人地位法》和 1990 年《公民身份法》，防止在婚姻、离婚、监护权、证词、财产、国籍、儿童监护权和继承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并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取消《刑

法典》中一切歧视性条款，包括第 232、273 和 275 条，以及所提议的对《刑法典》第 26 条的修正(以色列)；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作为第一步暂停实施死刑，以遵守这方面的大会决议(瑞典)；严格死刑实施范围，不仅只针对最严重的犯罪，而且还应符合国际最低标准；考虑暂停死刑的使用，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考虑暂停实施处决，以期根据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完全废除死刑(荷兰)；
4. 暂停对所有罪犯实施处决，以期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5.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加拿大)；
6. 积极考虑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
7. 大幅度减少死刑的使用，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匈牙利)；
8. 减少死罪数量并减少死刑的使用(荷兰)；逐步减少死刑的使用并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名数量(巴西)；
9.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相关特别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废除酷刑和其他一切形式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尤其是砸石头、鞭挞和断肢以及处决未成年人(以色列)；
10. 废除体刑，如鞭挞和个别案件中采用的断肢，这些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尼日利亚)；
11. 考虑暂停死刑的适用(奥地利)；
12. 确保个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改变目前所皈依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尼日利亚)；

9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Yemen was headed by H.E. Dr. Huda Abdullatef ALBAN,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21 members:

H.E. Dr. Ibrahim AL-ADOOF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Ali Saleh Abdullah HUSSEIN, Deputy Minister of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 Fo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Sector;

Dr. Mohamed Ahmed Ali AL-HAWRI,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For the studies and economic projections;

Dr. Tariq Abdullah Issa ALMGHAD,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Mr. Ali Saleh Abdulla TAISSIR,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Mr. Abdullah AL-YOUSEFI, General Advocat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Brig. Dr. Abdulkader Mohamed Kahtan Kaid, Director General f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in the Interior Ministry;

Mr. Ali Nasser Mehdi SHARAFADIN, Head of the Local Authority and Civil Societies Organizations, Presidential Office;

Colonel Mohamed AL-NUMAILI, Director General in the Interior Ministry;

Dr. Yahya Ahmed Ali AL-KHAZAN,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nferenc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Eshrak Mohammed AL-GUDAIRI,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Prime Minister Office;

Mr. Ibrahim A-A- AL-KHARSANI, Director-General of Press in the Information Ministry;

Mr. Adel AL-YAZID, Director-General of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Mr. Fadhl AL-MAGHAF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Yemen;

Mr. Walid ALETHARY, Counsellor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Yemen;

Mr. Sulaiman Mohamed TABRIZI, Director of the Departe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Mr. Saddam Abdulhameed ALQOOFAILY,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Mr. Marwan AL-SHAMI, Third Secretary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Yemen;

Mrs. Liza Khaled Abdullah AL-KASADI, Responsible of the File of Human Rights Officer i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 MOFA;

Mr. Nagib HAMIM, Attaché (Affaires Commerciales), Permanent Mission of Yemen.

-- -- -- -- --